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7145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王瑞英

被告 吳威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1萬6,88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.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止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依兩造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壹、一般約定事項第12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如附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

01 述。

02 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上開主張，已提出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、放
03 款歷史交易明細查詢、指數利率查詢為證，又被告經合法通
04 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就原告之上揭主張提出書
05 狀予以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，視
06 同自認，是原告前開主張，應屬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
07 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
08 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11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筠諤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16 書記官 王曉雁